



敦煌学译文集

——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译丛
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 主 编

敦煌学译文集

——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日〕周 藤 吉 之 等 著

姜镇庆 那向芹 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1237
敦煌吐鲁番学译丛
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主编

敦煌学译文集

——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日〕周 藤 吉 之 等著

姜镇庆 那向芹 译

*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38.75 插页5 字数868,0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11096·59 定价：8.20元

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译丛序

季 羨 林

《诗经》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句话充分表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之一：善于学习他人之长。再加上另外一个优秀品质：善于发明创造，这两种品质合起来，就创造出来了长达五六千年的、在世界民族之林独放异彩的光辉灿烂的文化。

学习他人之长，包括一切方面。专就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而论，同样有向别的国家学习的任务。当然，在这里，同在其他方面一样，发明创造仍然居第一位。学习他人之长与发明创造，这二者并不互相排斥，而是相辅相成。

五、六十年以前，冯承钧翻译了大量的法国学者关于敦煌吐鲁番研究以及中外交通史的论著。用力至勤，成就最大。大大地扩大了我们的眼界。至今学者蒙受其益。其间还有许多学者，如向达、贺昌群、方壮猷、姚梅、朱杰勤、王古鲁、张小柳、何健民等等先后翻译介绍了不少日本、法国、英国等国的学者有关这方面的论著，国内学人至今还感谢他们。可惜的是，从那时以后，学者大都忙于自己

的名山事业，翻译介绍之事，只是偶一为之，象冯承钧先生那种锲而不舍终身从事的劲头，而今真已成广陵散了。这不能不说一件极大的憾事。

一个人，不管有多么大的学习语言的才能，决不能精通所有的语言。因此就有必要看别人的翻译。我常常看到或听到有人在有意与无意之间流露出鄙薄翻译之意，我深以为异，如果没有翻译，古代印度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文化能传到中国来吗？如果没有翻译，欧洲文化能传到中国来吗？

时至今日，我们要学习的东西日益增多，我们要研究的课题之广度与深度日益加强，我们不可能广泛阅读所有原著，我们更有必要参看别人的翻译。这一点，对敦煌吐鲁番学的研究来说，更是迫在眉睫。这种学问是最近七、八十年以来新兴起来的。在过去，由于有广泛的国际协作，才能取得如此令人兴奋的成绩。今后这种协作只能加强，而万万不能削弱。特别是日本学者和法国学者在这方面的成就更是值得我们的借鉴。我们必须继承老一辈学者那种勤于翻译的传统，更进而发扬光大之，否则要想开创敦煌吐鲁番学研究的新局面是决不可能的。

基于以上这些考虑，我们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决定出一套研究译丛。请一些专门或者主要从事翻译介绍的同志们参加翻译。我们也希望，其他同行们在著作之余，也能选择一些有价值的国外论著加以选译，以饷国内学人；大家共同努力，把这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做得一天比一天更好，使我们的研究成果一天比一天更多，研究水平一天比一天更高。

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

译者前言

本书是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又名大谷文书）的研究论文集。

一九〇二至一九一四年，日本以大谷光瑞为首的所谓『西域探险队』，三次至我国西北地区，窃取大批古代文物，其中包括有几千件极为珍贵的汉文文书和古少数民族文书。这是继英国的斯坦因、法国的伯希和之后又被窃往国外的一大批珍贵古文书。这批文书被窃往日本以后，湮没了将近半个世纪。第二次大战后，这批文书主要收藏于龙谷大学，从未公诸于世。五十年代初，在日本政府文部省的资助下，一批日本学者组成『西域文化研究会』，对该批文书进行了长达五、六年的专门研究，写成了《西域文化研究》，这一巨著共分六册，系统地披露了大谷文书的主要内容。

日本学者在研究吐鲁番文书方面作出了显著成绩。特别是他们通过研究，阐明了唐代吐鲁番地区实施均田制的具体情况，论述了唐代西州地区的租佃关系、户税、徭役制度、交易法、驿传制度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西域文化研究》这部著作已成为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和我国西北地区地方史不可短缺的重要参考书。但这本书国内极少，又没有译本，使许多研究敦煌学的同志难以充分利用。因此，我们从该书第二、三卷《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中选译十篇文章，供国内史学界

参考。其中的《吐鲁番出土文书的研究》、《唐中期户税的研究》、《佃人文书研究补考》三篇文章，根据周藤吉之著《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一书作了重新翻译；《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实施均田制的状况》，根据西嶋定生著《中国经济史研究》一书，作了重新翻译；《通过唐代敦煌差科簿看唐代均田制时代的徭役制度》，根据西村元佑著《中国经济史研究》作了重新翻译。

原书引用的中国史书，根据通行本进行了校对，并将引文的标点，按现行标点改过。

译者对我国古代典章制度了解很少，加之翻译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我所隋唐史研究室的宋家钰、张泽咸、李斌城、唐耕耦、方积六等同志的大力帮助，唐长孺、赵守俨、沙知等先生曾予热情支持和关心，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姜镇庆

那向芹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的研究

——唐代前期的佃人制……………周藤吉之（一）

佃人文书研究补考

——特别是关于乡名的简略记号……………周藤吉之（一二一）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实施均田制的状况

——以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为中心……………西嶋定生（一六八）

唐代均田制下授田的实际情况

——以大谷探险队携来唐代西州高昌县出土文书与欠田文书为中心……………西村元佑（四七五）

吐鲁番出土的唐代交易法文书

唐中期户税的研究

——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

吐鲁番出土的北馆文书

——中国驿传制度史上的一份资料

唐末五代的敦煌寺院佃户关系文书

——关于限制佃户人格自由的规定

唐代徭役制度考

.....

小笠原宣秀
西村元佑 (八七一)

通过唐代敦煌差科簿看唐代均田制时代的徭役制度

——以大谷探险队携来的敦煌和吐鲁番古文书为参考史料

西村元佑 (九七八)

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的研究

——唐代前期的佃人制

周藤吉之

一 序 言

二 佃人文书的形式和堰头的性质

(一) 佃人文书的形式

(二) 堰头的性质

三 佃人文书中的租佃关系

(一) 官田的租佃关系

(二) 寺观田的租佃关系

(三) 百姓田的租佃关系

(四) 官田的地子或租

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的研究

(五) 佃入的性质

四 结 论

一 序 言

佃人文书在大谷探险队携来的文书中也是值得注意的文献。所谓佃人文书，除了载有土地所有者外，还载有土地是自佃（即自耕）还是由佃人耕种等事项。这是我暂定的一种名称。这种文书一般是由堰头呈报官府的。并且大多数佃人文书似乎都是在武则天授二年至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写成的。这说明当时佃人制在吐鲁番地区已经很发达。这类文书是过去从未发现过的，因此我想在这篇论文里以这些佃人文书为中心，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对它进行考察，并参照唐代各种文献，来研究这一时期的佃人制，说明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这些佃人文书从形式上可以分为四种，并且都载有土地所有者和所有额以及自佃和佃人的区别。特别是其中第四种文书除载有上述事项外，还列有当地所种植的农作物名称。关于这个地区的农作物，据《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说：『厥土良沃，谷麦岁再熟……有草名白叠（棉），国人采其花，织以为布。』也就是说，这个地方一年种一荏谷、一荏麦，还种棉花。据《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说：『地产五谷，惟无荞麦，……出……白氍（棉）』，可知当地出产五谷和棉花。①但是，这些作

物种植面积的比例是不清楚的。第四种形式的佃人文书因载有这些作物的比例，使得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弄清楚这个地方的作物种类及其种植面积的比例。佃人文书是由堰头呈交官府的，堰头对这些文书负有法律上的责任。过去对这种情况是完全不了解的。这些记载说明当时这种堰头所起的作用之大，这是令人感到意外的。在这一点上佃人文书提供了新的问题。

再就这些文书的内容来说，佃人制当时已在职分田和公廨田等官田、寺田以及一般农民田中广泛地流行。佃人文书都详细地写明了在这些田地中自佃和佃人的人数比例、各种田地面积的比例以及自佃人和佃人耕种面积的大小及其比例；还详尽地写出了武则天时代官田承租人的地租额。由此可知，自从唐太宗的贞观十四年消灭了高昌国，新设置西州都督府，实施均田制以后，没有经过多长的时期，佃人制度就已经在吐鲁番盛行起来，后来日益发达。这些事实也都是过去所不了解的。我认为中国内地也同样实行过佃人制，尽管程度有所不同。就这一点来说，佃人文书对我们今后考察均田制和佃人制的关系，也是有很大启发的。我在上面对于佃人文书所具有的意义指出了几点，下面对这几点详细探讨。

注

①关于这一点请参照《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北史》卷九七《西域传》；《梁书》卷五四《西北诸戎·高昌国》；《隋书》卷八三《西域·高昌国传》。

二 佃人文书的形式和堰头的性质

佃人文书虽有各种形式，但大致可分四种。并且这些佃人文书似乎都是由堰头制成后呈交官府
的。在本章里，我准备先说明佃人文书的形式，然后再考察编写佃人文书的堰头的性质。

(一) 佃人文书的形式

佃人文书有四种形式，第一种形式列出了土地所有者及其亩数，标明自佃还是佃人；第二种形式除第一种内容外，还详细地载有土地的四至；第三种形式除第二种内容外，还填写了该土地上播种的作物名称；第四种形式除土地的所有者和土地的亩数以及自佃和佃人之别外，还详细地写出了种植的作物名称。下面就这四种形式，举例加以说明。

(1) 属于第一种形式的文书在上述四种文书中数量最多。如三三六四号文书：

(三三六四号文书)

(前缺)

1

萬壽寺二畝 僧智□

2

鞏元達佃

3

平
路寺一畝
自佃

4

鼠子

孟立表一畝
自佃

5

龍佃

6

畝數并塋主佃
謹牒

(而)

7

穰二垂七畝
田堰頭寺家人舉子

8

一畝官百姓

9

連公

(第三行路寺旁边的「平」字是另一种笔迹，这是乡名的简略记号。)(补①)

这是武则天天天授二年(公元六九一年)七月的文书。从中也可以看到而(天)、穰(授)、垂(年)、畝(月)、一(日)、塋(地)等这种武则天创新的文字。文书中将土地所有者及亩数、自佃和佃人分别记载的。在第六行写有「畝數并地主佃」几个字，由于缺少上部而不知其详，但文中说填写这些田地的亩数以及主佃双方即土地所有者和佃人姓名。呈报这件文书的人虽不得而知，但似乎是堰头寺的家人举子。①他大概是当时管理灌溉这些土地的堰头吧。如所述，第八行「一畝官，百姓」是表示官田，「」表示一般人的田。在这件文书中，佃人虽不多见，但在三三六一号文书中情形就不同：

(三三六一号文书)

(前缺)

- 1 □ 湯觀一段柒畝 佃人□
- 2 更一段柒畝 佃人趙忠□
- 3 更一段陸畝 佃人鞏□
- 4 (膝) □ 件通當 □ (堰)(青) 苗畝數佃人□
- 5 廿畝 □ 而穰二 □ (垂)
- 6 連公□

这也是武则天授二年的文书，缺少前部分，但仍可看到二十亩□湯觀田有三个佃人。第四行的『件通当□青苗亩数佃人□』，大概是堰头呈报的。这种情况在二三六八号文书中能详细地看到，举例如下：

(二三六八号文书—图版一)

(前缺)

- 1 曹貞信貳畝自佃 大 陳胡子貳畝自佃 尚 翟□貳畝佃人董永貞
- 2 □ 子貳畝佃人董永貞 尚 馬英連貳畝佃人張滿信

- 3 護參畝佃人骨惡是 康鼠子貳畝佃人康令子 尚 西
- 4 進貳畝佃人張滿信 王緒仁壹畝半佃人張滿信 尚
- 5 鼠君貳畝自佃 趙宵宵肆畝自佃 何阿谷盆貳畝佃人何元師 尚 西 大
- 6 信貳畝佃人何元師 范信信貳畝自佃趙才仁貳 大 西 (畝)
- 7 苟苟 寶海信貳畝佃人蘇建隆 康父師貳畝佃人董玄護 大 尚
- 8 安阿祿山半畝佃人董玄護 趙定洛貳畝佃人康德集 大
- 9 德師貳畝佃人張屯子 魏歡緒肆畝佃人張屯子 西 大
- 10 匡海緒肆畝 匡駟子壹畝已上佃人蘇建仁 大
- 11 當堰見種青苗畝數佃人具仲如前如有隱
- 12 罰車馬一道遠使謹牒
- 13 八① 而穰二垂 田 ① 堰頭頭骨惡是牒 一一一

(在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行人名旁邊出現的「大」、「尚」、「西」等字都是不同筆迹。以下同此。此外，令人注意的是对同一个人写同样的字，如佃人何元师的「大」字、张屯子的「西」字，这些字都是乡名的简略记号。)(补①)

这件文书也是武则天授二年的文书，但自佃很少，几乎都是佃人。②本文书的呈报人是堰头骨恶是。如第三行所示，堰头骨恶是佃耕□□护的三亩田。他呈报说：「□□当堰见种青苗畝数、佃人具件如前，如有隐□□，罰車馬一道遠使，謹牒」，这是说他已如前所载那样，详尽地报告了该堰所栽种的青苗（作物）亩数以及自佃和佃人的情况。因为该条下部缺少「隐」字而弄不清写的是什么，不过根据后述例子来推测，大概是这样写的：「如有稳□□，罰車馬一道遠使」。所谓「罰車馬一道遠使」，似乎是当时的一种处罚。例如在二八三六号文书的正面上说：

（二八三六号文书）

- 1 家奴客須着貧兒又要衣充相學鸛望和余
- 2 穀麥漫將費盡和余既無定准自悞即受單
- 3 寒豈虛塵光陰赤露誠亦難忍其來麻
(喪) (桑)
- 4 累重勸種百姓並足自供望請檢校營田官
(年)
- 5 便即區別點閱縈子及布城内縣官自巡如有
(月)
- 6 一家不絹績者罰一迴車馱遠使庶望規模
- 7 遞洽純朴相依謹以牒舉請裁謹牒
- 8 長安三重三區 日録事董文徹牒